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王国福、张骞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